苗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年苗府訴字第17號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 文 字 號：府訴字第1070154045號

訴　願　人：甲○○

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21日苗稅法字第1072003211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市○○○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2,773平方公尺，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繳102年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11331元。訴願人不服，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第一審、上訴審、異議及二次再審，均未獲變更，全案已行政救濟確定，原處分機關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填發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通知訴願人繳納，訴願人不服，於106年9月7日就該已確定案件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9月18日苗稅法字第1062023813號函復訴願人，其102年至104年地價稅之課稅處分業經行政訴訟終結判決，原處分機關無法重複受理該復查案。訴願人仍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107年1月12日106年苗府訴字第○○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遵照決定意旨依法踐行復查程序，並經復查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以：

（一)本件之始末，因係縣民得否於苗栗縣境內，得否就其非古蹟之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申請許可為紀念性建築物？此有內政部105

年11月24日台內訴第1050080715號函可稽。茲因舍母在世時有交

待，必需伊仙逝三年後方可說出實情，故此訴願人之前不敢主張，

以維孝道。直到文化觀光局106年3月間問起，訴願人才說慈恩樓

（原名：慈母感恩樓）由來，亦有文化觀光局106年4月6日苗文

資字第1060003140號函可查。（二）訴願人向苗栗縣政府查詢，苗

栗縣政府回函無其他建築物之法源依據。105年11月24日府商建字

第1050238868號函，但未說憑據，若說憑據只有前縣長許可題名之

相片。訴願人之好友及鄉親係依前縣長許可縣民於境內設置紀念物

才設慈恩樓當賀禮。（三）訴願人自96年再度向頭份市公所提出申

請，頭份市公所函示訴願人之土地其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牧用

地，係未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35條所稱之土地，故免依該要點提出

申請，此有106年2月26日頭市農字第1060003743號函可證。苗

栗縣政府亦函示高度四捨五入約2公尺高，原紀錄為4公尺，後續

依現場認定更正，亦有苗栗縣政府107年2月26日府商使字第

1070036035號函及其附件可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函示，都市計

劃外之農地，免經申請許可包括農業設施，此有農委會106年7月

31日農授水保字第1060719629號函可稽。（四）原處分亦未說明375

租約土地，有如何不能使用農地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可

指。為此提出訴願縣民為何不可於境內設置紀念物之理由？前縣長

怎能許可人民設立紀念物之理由？都市外人民不得設農業設施之理

由？及為何不待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之理由？綜上訴願決定，

顯有可議。（五）訴願人為遵守孝道，舍母之遺言未到期日不敢直說，

應為有理由，此有文化觀光局106年4月6日苗文資字第1060003140

號函可稽。前等案訴願、行政訴訟等案件，應為無理由。原處分機

關並未詢問當事人，文化觀光局確有詢問當事人。原處分機關亦未

答辯訴願人主張之理由，訴願人未有前縣長許可案件，不敢同意鄉

親朋友建留念紀念樓，約70公分高、16平方公尺寬之紀念物作為賀

禮，原處分機關之答辯顯無理由，誤將頭份市公所核可之景觀台，

作為違建之理由。那麼請原處分機關返還訴願人合法之景觀台，以

期適法。4公尺乘以4公尺之景觀台應為……云云。

二、原處分機關則答辯以：

（一）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5款規定：「第一項所稱確定，

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同法第38條

第3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

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

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

納稅義務人繳納……。」、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

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訴願法第77條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改制前行政法

院44年判字第44號判例要旨：「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

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

為法所不許。」、財政部80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800425476號

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其不合程序規定者，仍

應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對已確定之案件復申請

同一之復查，或復查申請人非屬納稅義務人之當事人不適格案件亦

同。」。（二）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市○○○段○○○○地號

土地，因部分土地已不符合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始得課徵田賦要

件，本局竹南分局以105年1月18日苗稅竹字第1057003519號函

核定，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繳102年至104年地價稅差額

共計11331元，訴願人不服該補稅之處分，循序提起復查（本局105

年3 月14日苗稅法字第○○○○○○○○○○號復查決定）、訴願

（鈞府105年8 月12日105年苗府訴字第○○號訴願決定駁回）、

行政訴訟第一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6月8日105年度簡字

第○○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行政訴訟上訴審（臺中高等行政法

院106年8月14日106年度簡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不得抗告）

均未獲變更，復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異議，業經臺中高等行政

法院106年9月12日106年度簡上字第○○號裁定異議駁回且不得

抗告，又於106年9月25日對該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第一次再審，業

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11月13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號裁

定再審之聲請駁回，不得抗告。訴願人不服，再於106年11月16

日聲請第二次再審，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月12日106年度

簡上再字第○號裁定第二次再審之聲請駁回，不得抗告在案。依稅

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5款規定，本件經行政訴訟判決者即臺中

高等行政法院106年8月14日106年度簡上字第○○號之確定終局

判決裁定駁回時，已屬行政救濟確定案件。（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

本件本局依行政救濟程序終局結果，按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

定，填發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繳款書，通知訴願人繳納，應

屬適法。（四）至訴願人收到本局填發之補徵繳款書，又於106年9

月8日就相同事項再提起復查，惟按「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

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

即為法所不許。」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44號判例可資

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爭執理由，業經訴願人於行政救濟各階段程

序中已分別提出主張，且該主張理由，亦經訴願及訴訟決定機關分

別作成駁回之決定或判決結果在案，已如前述，訴願人對同一事項

再行爭執，依上開判例意旨，為法所不許。綜上論結，對已決定事

件重行提起訴願，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

三、按稅捐稽徵法第34條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

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

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不受前條第一項限制。財政部或經

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額較高之納稅義務人，得經其同

意，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

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三、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

訴願者。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經依復查、

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

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8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

復提起同一之訴者。」、同法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

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末按改制前行政法院44年判

字第44號判例要旨：「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

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

許。」、司法院80年2月19日函釋要旨：「判決於確定時即生確

定之效力，縱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受影響。」、財政部80年12月

13日台財稅字第800425476號函釋：「主旨：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

之案件，其不合程序規定者，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

回。…說明：二、故納稅義務人逾越同法第35條規定期限申請復查

之案件，應依主旨規定辦理，不得逕予函復不受理。對已確定之案

件復申請同一之復查，或復查申請人非屬納稅義務人之當事人不適

格案件亦同。」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市○○○段○○○○地號

土地，因部分土地已不符合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始得課徵田賦

要件，原處分機關以105年1月18日苗稅竹字第1057003519號

函核定，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

稅差額共計11331元，訴願人不服該補稅之處分，循序提起復查

（原處分機關105年3月14日苗稅法字第○○○○○○○○○○

號復查決定）、訴願（本府105年8月12日105年苗府訴字第

○○號訴願決定駁回）、行政訴訟第一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年6月8日105年度簡字第○○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行

政訴訟上訴審（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8月14日106年度簡

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不得抗告）均未獲變更，復向臺中高等

行政法院提出異議，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9月12日106年

度簡上字第○○號裁定異議駁回且不得抗告，又於106年9月25日

對該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第一次再審，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11

月13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不得抗告。

訴願人不服，再於106年11月16日聲請第二次再審，經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107年1月12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號裁定第二次再審之

聲請駁回，不得抗告在案。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3項第5款規定，

本件經行政訴訟判決者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8月14日106年

度簡上字第○○號之確定終局判決裁定駁回時，已屬行政救濟確定案

件。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

裁判者，有確定力。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救濟程序終局結果，按

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填發補徵102年至104年地價稅繳

款書，通知訴願人繳納，應屬適法。至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填發之

補徵繳款書，又於106年9月8日就相同事項再提起復查，惟按「當

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

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4

年判字第44號判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8款法理可資參

照。經查本件訴願人爭執理由，業經訴願人於行政救濟各階段程序中

已分別提出主張，且該主張理由，亦經本府及法院分別作成駁回之決

定或判決結果在案，已如前述，訴願人對同一事項再行爭執，依上開

判例及法條規定之意旨，為法所不許。

五、至訴願人雖陳稱：「……為何不待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之理由？」云云，惟按司法院80年2月19日函釋要旨，判決於確定時即生確定之效力，縱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受影響；故本案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8月14日106年度簡上字第○○號之確定終局判決裁定駁回時，即告確定，縱訴願人嗣後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影響本案確定判決確定之效力。故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80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800425476號函釋，認本案訴願人係對已確定之案件復申請同一之復查，作成復查駁回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故訴願人之主張尚無可採。準此，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21日苗稅法字第1072003211號復查決定書之復查駁回決定，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函釋、判決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7 日